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22屆第７次定期會會議紀錄編輯而成。

二、內容按其會議性質區分爲會議記錄、質詢、議決案、鄉長施政報告及各課室工作報告等。

三、本刊因作業時間有限，質詢內容如有疑義或文字編輯發生漏誤，皆以錄音檔內容爲準。

目　　錄

第 22 屆第 7 次定期會

壹、議事日程表 ---------- 1
貳、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 3
參、分類紀錄 ---------- 5
　第一篇　會議記錄 ---------- 5
　　一、預備會議
　　二、第一次會議
　　三、第二次會議
　　四、第三次會議
　　五、第四次會議
　　六、第五次會議
　　七、第六次會議
　　八、第七次會議
　　九、第八次會議
　　十、第九次會議
　　十一、第十次會議
　第二篇　質詢及答覆篇 ---------- 23
　第三篇　議決案篇(審議議案、臨時動議) ---------- 31
肆、附錄 ---------- 41
　一、演詞 ---------- 41
　二、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 ---------- 43

壹、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5年 5月 25日	一	第一次會	代表報到	一、預備會議 二、開會典禮 三、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四、鄉長施政總報告	
115年 5月 26日	二	第二次會	代表報到	鄉公所各單位 主管工作報告	討論事項 審議114年度總決算案
115年 5月 27日	三	第三次會	代表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4年度總決算案
115年 5月 28日	四	第四次會	代表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4年度總決算案
115年 5月 29日	五	第五次會	代表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4年度總決算案
115年 5月 30日	六			例 假 日	
115年 5月 31日	日			例 假 日	
115年 6月 1日	一	第六次會	代表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5年 6月 2日	二	第七次會	代表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5年 6月 3日	三	第八次會	代表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5年 6月 4日	四	第九次會	代表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5年 6月 5日	五	第十次會	代表報到	一、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三、宣讀會議記錄(6月4、5日) 四、閉會	

貳、代表出席一覽表

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出缺席人數：“／”係指出席、“X”係指請假、“日”係指星期日、“週”係指週休。

座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合計	
月	姓名／日	蔡誌山	林金玲	李明恭	李居安	李國平	李日有	廖高源	李日存	梁献東	林基明	蔡日生	出席	請假
5	25	／	／	／	／	／	／	／	／	／	／	／	11人	
5	26	／	／	／	／	／	／	／	／	／	／	／	11人	
5	27	／	／	／	／	／	／	／	／	／	／	／	11人	
5	28	／	／	／	／	／	／	／	／	／	／	／	11人	
5	29	／	／	／	／	／	／	／	／	／	／	／	11人	
5	30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5	31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6	1	／	／	／	／	／	／	／	／	／	／	／	11人	
6	2	／	／	／	／	／	／	／	／	／	／	／	11人	
6	3	／	／	／	／	／	／	／	／	／	／	／	11人	
6	4	／	／	／	／	／	／	／	／	／	／	／	11人	
6	5	／	／	／	／	／	／	／	／	／	／	／	11人	
備註														

參、分類紀錄

第一篇

會議記錄

預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5月25日上午10時10分至10時25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献東、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廖坤猛代、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美安代、人事室主任李姿慧、主計室主任張綺珊代、政風室主任李培銘、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管理員李雅娟、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主席宣布開會：

蔡主席誌山：現在會議開始。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預定)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5年 5月 25日	一	第一次會	代表報到	一、預備會議 二、開會典禮 三、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四、鄉長施政總報告	
115年 5月 26日	二	第二次會	代表報到	鄉公所各單位 主管工作報告	討論事項 審議114年度總決算案
115年 5月 27日	三	第三次會	代表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4年度總決算案
115年 5月 28日	四	第四次會	代表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4年度總決算案
115年 5月 29日	五	第五次會	代表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4年度總決算案
115年 5月 30日	六			例 假 日	
115年 5月 31日	日			例 假 日	
115年 6月 1日	一	第六次會	代表報到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5年 6月 2日	二	第七次會	代表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5年 6月 3日	三	第八次會	代表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5年 6月 4日	四	第九次會	代表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5年 6月 5日	五	第十次會	代表報到	一、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三、宣讀會議記錄(6月4、5日) 四、閉會	

李秘書文正：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各位打開議案書的第一頁議程表，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自5月25日到6月5日，總共有12天的時間，總共有8個議案。其中第8號議案「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115年崙背鄉村鄰政令宣導研習活動14萬4,000元整墊付案」，崙背鄉公所於5月13日函送本會。請各位代表審閱本次定期會的議程及議案是否需要修正？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以上。

大會審查意見：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有關議案的部份，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

李秘書文正：我們議程經過剛才主席諮議各位代表，沒有修正，我們就照原訂議程及議案進行。

二、上次大會議事錄確認情形：

李秘書文正：第22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15次及第16次臨時會的議事錄於本次開會通知時併送各位代表，各位代表審閱後有無需要修正？

李秘書文正：各位代表無修正意見，第22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15次及第16次臨時會的議事錄就這樣確認。

三、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及會務處理情形

(一)、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公所提出 8 個議案，經過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的議決，本會於 115年 4月7日隨函檢附議決書2份送公所。

(二)、會務處理情形

1. 各位代表如果已完成健康檢查或繳納保險費用，請儘速檢附健康檢查費收據，或保險費送金單或收據辦理核銷。
2. 各位代表如欲出國考察時，請於出國10日前提供行程表及旅行社領隊之聯絡方式，以便本會辦理出國考察前置程序。所有出國相關單據，如電子機票、機票票根、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等等，皆須保留，以便回國後辦理核銷。
3. 民意代表研究費依財政部函釋屬「在職務上取得之報酬」，依所得稅法應課徵所得稅，請各位代表於 5 月份報稅期間申報，以免受罰。

4.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115年5月4日麥總字第1150007616號函，同意公所提出2024年專案型、2025年補助型及2025年專案型促協金變更案件，已併開會資料函送各位代表，並列作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請公所人員列席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5月25日上午10時10分至10時25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献東、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廖坤猛代、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美安代、人事室主任李姿慧、主計室主任張綺珊代、政風室主任李培銘、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管理員李雅娟、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115年 5月25日第22屆第 7次定期大會，會議開始，請全體肅立，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主席復位，請坐下，主席致開會詞(文詳附錄)。

李秘書文正：本會目前核定代表有11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現在開始開會。

李秘書文正：經過預備會議各位代表的討論，這次定期大會的議程沒有變更，按照議定的議程。因為今日鄉長請公

假，施政報告請詳閱書面報告，以上。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文詳議決案篇)

鄉長施政總報告（文詳附錄)

散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5月26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献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吳孟蓉代、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林意錡代、農業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温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管理員李雅娟、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鄉公所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文詳附錄)

討論事項、審議114年度總決算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5月27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献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吳秋毅代、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温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管理員李雅娟、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事項、審議114年度總決算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5月28日上午10時10分至10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献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李佩娟代、人事室主任
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溫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李雅娟、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事項、審議114年度總決算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5月29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献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李姿慧代、民政課課長黃茗綉、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温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管理員李雅娟、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事項、審議114年度總決算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6月1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献東、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民政課課長黃茗綉、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溫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管理員李雅娟、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6月2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献東、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民政課課長黃茗綉、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温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管理員李雅娟、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李雅娟代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6月3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献東、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民政課課長黃茗綉、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温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管理員李雅娟、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6月4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献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民政課課長吳孟蓉代、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懷瑄代、農業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意青、人事室主任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溫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管理員李雅娟、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5年6月5日10時00分至10時1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献東、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民政課課長黃茗綉、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羅建評、農業課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陳美安代、人事室主任李姿慧、主計室主任温正琦、政風室主任李培銘、幼兒園園長李若苓、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管理員李雅娟、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華民國 115年 6月5日，是第22屆 7 次定期大會的第十次會，上午的議程是討論議案，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現在開始開會。

李秘書文正：現在討論第一號議案，提案人：崙背鄉公所，案由：檢送本鄉114年度總決算，請審議。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有什麼意見？請李國平代表。

李代表國平：主席，針對這一次 114 年度總決算和相關議案，本

席認為有需要再召開臨時會討論，請主席徵求大會意見，以上。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有什麼意見？(無)

李秘書文正：第22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經大會議決，決議召開一次臨時會審議議案，自6月 8日起至 6月10日止。

蔡主席誌山：今天開會到這裡休息。

李秘書文正：請全體肅立，相互一鞠躬。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參、分類紀錄

第二篇

質詢及答覆

第 1 次質詢

時間：115年5月28日上午10時10分至10時30分止。

李秘書文正：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是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的第4次會，上午的議程是施政總質詢及答覆，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我們現在開始開會，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如果有請發言，請廖高源代表。

廖代表高源：主席，請建設課課長。

蔡主席誌山：請建設課課長。

廖代表高源：課長 5 月20縣府有辦一場羅厝寮震天宮廣場地坪改善案，你知道嗎？

建設課課長：我有看到公文。

廖代表高源：有公文喔，這回剛好我們公所沒有派員…。

建設課課長：5月29日？

廖代表高源：5月20日。

建設課課長：喔，5月20日。

廖代表高源：頭一回…，這算第二回，頭一回，他們要釐清是哪一部門的權責，這次釐清出來是民政處的，現在就是這個案剛好我們公所沒有派員去會勘，現在縣府的意思是，不然我們公所寫計畫書，經費補助撥給我們公所，讓我們公所執行，這一案可以嗎？公所有沒有辦法做？

建設課課長：可以啊，他們會勘的公文，沒有會到我們，沒有給我們，但是會勘紀錄公文有給我們，會勘紀錄公文有給我們，然後我有跟我們…。

廖代表高源：所以這個你們沒有派員去嘛？

建設課課長：是。

廖代表高源：縣府的意思是說不然我們公所這邊寫計畫書上去，因為今年選舉年，縣府做不來，沒有辦法，不然公所…，他們現在權責是民政處的，所有…，震天宮的資料都送上去了，所有人的同意書都簽好了，都簽了，資料都齊全了，他說做不來，我們公所寫計畫書，撥經費給我們，補助款給我們公所執行，你看我們公所有辦法…。

建設課課長：可以，我們會寫計畫書上去，公文我們也有寫，我們準備寫計畫書送縣府，讓他們補助。

廖代表高源：我跟你說，現在地坪改善，你就找震天宮管理委員會主委，你就問他看他們要怎麼寫，你們就叫他們寫。

建設課課長：好。

廖代表高源：這一條可以齁？

建設課課長：可以。

廖代表高源：好，感謝。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還有什麼意見？我們請李國平代表。

李代表國平：主席，麻煩請建設課長。

蔡主席誌山：請建設課長。

李代表國平：課長，燈亮路平水溝通，是我們民生基本的要求，對吧？

建設課課長：是。

李代表國平：我記得很多代表反應路燈這個問題，我發覺…你的任內，從你就任到現在你做幾支路燈？

建設課課長：新設的路燈…。

李代表國平：新設的、新設的部分。

建設課課長：應該差不多四五十支。

李代表國平：四五十支。

建設課課長：那個有的比較慢是因為台電他有設計，所以會去拖到。

李代表國平：但是我一旦問你，那個路燈還有沒有額度，你都說公所沒有錢，你的回答是不是都這樣？沒有錢。

建設課課長：你說新設的嗎？

李代表國平：對對對，我之前跟你說民眾陳情要路燈的這個問題，你給我的回答是公所沒有錢。

建設課課長：代表，我跟你澄清一下，應該是誤會，我是說這個還要簽辦上去，因為新設畢竟還是要經過一定的程序，要經過一定的程序。

李代表國平：我想簡單說，你應該是說沒錢就不用做，你意思是

不是這樣，沒錢就不用做？

建設課課長：沒有，可能誤會，我的意思就是說，這個要簽上去，經過一定的程序，准了之後，我們就做，我也沒說沒錢就不做。

李代表國平：這樣好啦，我這兩天再重新把計畫拿給你，民眾陳情的需求，我再把它送到你的手上，多久能夠完成？從我送件之後，多久能完成？

建設課課長：送件後，我們簽准，我就會趕快叫廠商下去做，主要我們內部時程，沒有多久，應該是大概一兩個禮拜，但是是卡在台電那邊，因為有時候可能設計案件多…，主要是他們如果有提升手孔、送電，主要這些問題，所以因為針對這個問題，我想說是不是明年，改採購一些不用台電送電的太陽能燈，這樣比較快，我有在考慮，我有在考慮這個問題。

李代表國平：太陽能燈有辦法晚上到天亮，都維持亮度嗎？

建設課課長：應該是有，但是它的單價會多好幾倍出來，只是說因為目前我們鄉內有很多電線被偷剪，所以一偷剪完，我們再去接也要時間，所以我才會想說，可能明年改採購部分的太陽能燈，但是它的電池大概是兩三年、三四年這樣子。

李代表國平：我們在去年11月，我們代表會這邊有通過一條大華街下水道改善工程，我相信那時候會勘很快就結束

了，你當初說要做是用開口下去做嘛？

建設課課長：跟代表報告，因為這一條到最後估價，它的金額比較高，開口是經常門，再來它的經費，去年的經費算一算，不能執行，這條我們最近會跟其他的，一起收集起來，一起發包，很快會給代表一個交代。

李代表國平：當初我們去會勘的時候，有一個住戶他的遮陽板是不是突出來路面，我們要求要拆除。

建設課課長：嗯。

李代表國平：他已經拆除三個月了。

建設課課長：我們會趕快發包，最近都有在趕，那個設計公司上禮拜五來的時候，下午有全部去會勘，你那一條路是早就會勘過了，因為我們這次可能要用今年的預算資本門的下去做，因為這一條路是做新的水溝，經常門是在修復的，那個比較多，你這一條路比較大，要照規定用資本門的經費下去做。

李代表國平：這條路麻煩你加速，因為那裡的住戶，說路已經去割開了，路面已經割開了，應該割有兩個月，割開後，一直沒有施工。

建設課課長：那時候原本要用開口下去做，結果發現這條路的錢，開口塞不下去。

李代表國平：當初我們算起來，總預算是多少？

建設課課長：這條路那時候算起來要六七十萬。

李代表國平：六七十萬，六七十萬，我們去年兩千萬，代表應該連一塊都沒有刪。

建設課課長：沒有，那個是今年的預算，這條路原本是要用去年三百多萬零星修復下去做…。

李代表國平：零星修復，三百多萬，那條路才六十萬而已。

建設課課長：但是他在用這條路之前，已經一些零零散散的修復，道路修復、水溝蓋修復，就已經有去花到了，所以那時候，大概七十幾的樣子，我記得七十幾，所以那時候如果用了，變成沒辦法做其他的零星修復，所以我們就想…，而且這條金額比較大，我們就想說乾脆用資本門，下去一起和其他的一起發包，這樣比較乾脆。

李代表國平：那這樣你可以在這裡跟我答覆，多久可以施工？

建設課課長：我們趕在一個月之內，差不多一個月之內發包。

李代表國平：一個月之內。

建設課課長：一月至一個半月。

李代表國平：這樣我給你時間長一點，差不多七月底之前，七月底之前，你說一個月至一個半月。

建設課課長：七月底之前開始動作，開始動作。

李代表國平：至少你也開始動作。

建設課課長：好。

李代表國平：好，謝謝。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還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我們今天到這裡結束。

李秘書文正：請全體肅立，相互一鞠躬。

參、分類紀錄

第三篇

議決案篇

（審議議案、臨時動議）

鄉公所及代表提案

編號：第1號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檢送本鄉114年度總決算，請　審議賜復。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辦理。

辦法：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發布之。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2號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檢送本所民國114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案，請 審議賜復。

理由：依據預算法第70條規定辦理。

辦法：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備查。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3號案　類別：殯葬宗教業務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辦理羅厝示範公墓之義區、義B區禁葬公告事項，惠請審議。

理由：1、查114年01月01日起至115年04月23日止，申請安葬於羅厝示範公墓土葬區者總計10件，且統計至115年04月23日止，羅厝示範公墓土葬區尚有空位408座，顯示本鄉民情已接受火葬方式，且義區、義B區位於羅厝示範公墓後方，地處偏遠，較少受土葬需求之民眾選擇。

2、承上，為提升公墓使用效益，預留適當地點提供未來殯葬業務規劃、運用，需對義區、義B區公告禁葬並俟現有墓座使用期限屆滿起掘，倘無家屬申請延期，預估於125年度清理完畢。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禁葬羅厝示範公墓之義區、義B區。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4號案　類別：殯葬宗教管理所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新增《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修正同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依據《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雲林縣崙背鄉新庄生命園區收費標準》計有九條規定。惠請　審議。

理由：籌備本鄉新庄生命園區啟用，新增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雲林縣崙背鄉新庄生命園區收費標準》。

為確保設籍本鄉之居民優先使用本鄉新庄生命園區，修正第十九條第一項，對未曾設籍本鄉及他縣市鄉鎮籍居民申請使用本鄉新庄生命園區加倍收費，授權於《雲林縣崙背鄉新庄生命園區收費標準》中另訂倍數十倍。依據《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雲林縣崙背鄉新庄生命園區收費標準》計有九條規定。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修正、訂定。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5號案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李國平代表

案由：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有關「114 年度雲林縣鄉鎮市垃圾減量競賽獎勵」獎勵金60萬元整，因需納入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5年4月29日雲環循字第1150005153號函　辦理。

辦法：請貴會議決同意先行墊付，俟 116 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6號案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有關「114年度雲林縣鄉鎮市公所源頭減量暨資源回收、職業安全衛生考核計畫」獎勵金10萬5000元整，因需納入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5年4月22日雲環循字第1150004750號函辦理。

辦法：請貴會議決同意先行墊付，俟116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7號案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有關「115年度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補助經費8萬元整，因需納入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5年4月17日雲環綜二字第1153612558號函辦理。

辦法：請貴會議決同意先行墊付，俟116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8號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115年崙背鄉村鄰政令宣導研習活動」，補助新台幣14萬4,000元整。惠請 審議。

理由：依據依據雲林縣政府115年5月8日府民行一字第1152111227 號函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 116 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臨時動議

無。

肆、附　　錄

一、演詞

演　　詞

蔡主席誌山致開會詞要旨：

廖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召開是本會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非常感謝各位撥出寶貴時間來參加會議。在12天會議中，主要是審議本鄉114年度總決算案和相關議案，本席盼望各位代表同仁發揮監督鄉政的職務，踴躍提供建言。若有不明瞭之處，希望公所各課室能說明。最後預祝本會定期大會能圓滿順利，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多謝各位。

李鄉長泓儀致開會詞要旨：略。

肆、附　　錄

二、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

主　席　蔡誌山

副主席　林金玲

秘　書　李文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